

烟台黄渤海新区应急管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权责清单事项	抽查事项	抽查内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	检查依据
1	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监督检查	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监督检查	1.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情况。2. 有限空间辨识及管理台账、检测记录情况。3.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情况。4. 应急救援演练、专项安全培训等情况。5. 与承包单位有限空间作业的协调管理情况。	工贸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查阅资料、现场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%，每年抽查 1 次	区级应急管理部门	《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》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。
2	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	对冶金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	1. 企业相关证照情况；2. 建设项目安全“三同时”情况；3.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人员配备情况；4. 领导带班、管理制度和责任制落实情况；5. 从业人员培训和持证上岗情况；6. 安全投入、工伤保险情况。	冶金企业（炼钢、炼铁、铁合金冶炼）	重点检查事项	查阅资料、现场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10%，每年抽查 1 次	区级应急管理部门	1. 《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》第五条第二款、第四十条、第四十一条、第四十二条、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四条。
		对有色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	1. 人员管理情况；2.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情况；3. 起重机使用情况；4. 人员聚集场所设置情况；5. 防积水情况；6. 有色金属铸造、浇铸流程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情况。	有色金属企业	重点检查事项	查阅资料、现场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10%，每年抽查 1 次	区级应急管理部门	1. 《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》第五条第二款、第四十条、第四十一条、第四十二条、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四条。
3	对生产、储存、使用、经营危险化学品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	对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、储存、经营的行政检查	1 安全生产许可情况；2. 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情况；3. 企业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教育情况；4.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、操作规程建立情况；5. 经营和储存场所、设施、建筑物符合相关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情况；6. 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情况；7. 外包工程管理情况；8. 劳动防护用品佩戴和使用情况。	危险化学品生产、储存、经营企业	重点检查事项	查阅资料、现场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%，每年抽查 1 次	区级应急管理部门	1. 《安全生产法》第六十五条。 2. 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六条。 3. 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七条、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。
4	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监督检查	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监督检查	加强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，督促危险化学品单位做好重大危险源的辨识、安全评估及分级、登记建档、备案、监测监控、事故应急预案编制、核销和安全生产工作。	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企业	重点检查事项	查阅资料、现场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%，每年抽查 1 次	区级应急管理部门	1. 《安全生产法》第六十五条。 2. 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》第三十条。
5	对生产、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监督检查	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、经营的行政检查	1.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许可、备案制度的执行情况；2.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情况；3.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情况；4.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教育培训情况。	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、经营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查阅资料、现场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%，每年抽查 1 次	区级应急管理部门	1. 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二条。 2. 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、经营许可办法》第四条第二款、第二十

序号	权责清单事项	抽查事项	抽查内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	检查依据
									五条。
6	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工作的监督检查	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工作的监督检查	对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编制、发布、备案、教育培训及演练情况进行检查。	生产经营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查阅资料、现场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%，每年抽查 1 次	区级应急管理部门	1.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七条第（二）项。 2.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》第八条第三款。 3.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。 4.《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》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四条。
7	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	对安全评价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的行政检查	1.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条件保持情况。 2.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技术服务情况。	安全评价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查阅资料、现场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20%，每年抽查 1 次	区级应急管理部门	《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》第三条第三款、第二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二十四条第三款、第二十五条。
8	对安全培训机构开展安全培训活动情况的监督检查	对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机构的开展安全培训活动情况的行政检查	1. 具备从事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要的条件的情况。 2. 建立培训管理制度和教师配备的情况。 3. 培训大纲、建立培训档案和培训保障的情况。 4. 培训收费的情况。	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查阅资料、现场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10%，每年抽查 1 次	区级应急管理部门	《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。
9	对本系统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	对本系统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	本系统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活动情况。	已经注册的注册安全工程师	一般检查事项	查阅资料、现场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%，每年抽查 1 次	区级应急管理部门	《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。